

「110年度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5日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張委員四立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請假)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彭委員淑美	彭淑美	羅委員時麒	(請假)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姜委員淑禮	(請假)
馬委員念和	馬念和	巫委員月春	巫月春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曾偉綸、吳榮峻、李珮芸、劉力瑄、陳柏臻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劉尚昇、李豪、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馬念和、巫月春、李奇樺、陳惠琦、陳建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0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1、案號2、案號3、案號4、案號5及案號6解除列管。

八、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10年-113年驗證業務報告

1.顧洋委員：

環發會之參與國際查驗經驗應做補充說明。

2.張委員滿惠：

(1)計畫書中「追蹤查核」應依管理要點一致修正為「追蹤查驗」；驗證流程圖最後一步驟應修正為「寄發證書」；保密協議書之「審議」字樣應修正

為「驗證」。

(2) TAF 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已於 110 年 9 月 5 日屆滿，請補充說明展延申請狀況。

(3) 請補充說明未來三年驗證人員之訓練計畫。

(4) 請補充說明新增規格標準之推廣措施。

3. 郭委員財吉：

(1) 人員訓練之規劃，建議補充。

(2) 針對驗證的一致性，請補充說明。

4. 陳委員修玲：

內容完整，目標及改進方向明確，但請補充說明為何遠端查核費中「設備及租金」，在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單價差異大？

5. 陳委員郁庭：

(1) 遠端查核在未來查核作業上無法避免，建議依據目前執行經驗列入流程上的檢討和精進。

(2) 先前針對消費者對於環保產品的意向調查，反應市面上環保產品的能見度不高，是否能增加環保產品在民生用品上的規劃。

(3) 請問關於環保標章與國內其他標章相互採認的範圍及現況？未來若進行合作，如何維持環保標章之時效性、專業性及對外的公信力？

(4) 檢附之管理系統文件多停留在 107 年的版本，而今年所新增之遠端查核相關規定，在文件上是否應修改或增加？

(5) 公正性的要素包含保密、利衝及廉潔，其中(1)關於利衝於報告書中較無提及，尤其對於二類環保標章外部委員聘用時應納入考量；(2)關於保密的部分，以召開廠商說明為例，可能會於說明會過程不自覺透漏出廠商資料作為範例，此部分應留意保密切結書之完整性。

6. 黃委員雯苓：

(1) 個資保護計畫如何執行，請說明。

(2) 簡報第 20 頁，市售商品查核執行成效為何，請說明。

7. 李委員哲瑜：

(1) 署內規劃二家驗證單位共同執行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二者競合、互補，互相學習可精進，是很好的設計。但就驗證一致性如何做到，且能與時精進，請問署裡有何作法及規劃？

(2) 二家驗證單位之計畫書目錄、附件等所附資料格式、編排、深入度，不相同。建議會議前能有先檢視或補件之機制。

8.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

A. 現行環保標章行政規則共 6 項，計畫書所述之行政規則多未更新或略以環保署規定（如 P.84 頁 L9），請補正，並敘明該行政規則名稱點次。

B. 66 頁 3.5 追蹤查驗作業及處理規定，追蹤查核產品件數建議依通過驗證之各產品類別 30% 比例辦理。

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對同一廠商之查核或檢驗，每 3 年應至少實施 1 次，請確實進行產品追蹤查核，以方便確認各產品之標章有效期限內均已實施 1 次查核或檢驗。

(2)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A. 各程序內容若述及環保標章行政規則，建議加註該行政規則之點次及公文發布日期，以確認文件內容為現行環保標章行政規則。

B. 部分環保標章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係涉及申請廠商及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之權益，請將該環保標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列入各程序之相關文件資料。

C. 本署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及第8點，增訂經本署認定者，國內、外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均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並併同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惟品質管理系統文件中 GM-EOP4 環保標章驗證程序，其內容缺漏遠端查核指引及程序，請補正。

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至少有5名專任驗證人員，惟 OP-10 稽核人員聘用程序，敘明驗證之全職或半職稽核人員聘用，請釐清半職稽核人員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決議：本案本次審議修正後通過，請於**110年9月24日**前
提送修正計畫書，委員並授權由本署複審。

(二)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110
年-113年驗證業務報告

1. 顧洋委員：

商檢中心之生產廠場查核之比例低，應作補充說明，
並應加強有關 ISO 14001 相關標準之專業認知。

2. 張委員滿惠：

(1) 計畫書中「追蹤查核」應依管理要點一致修正為追
蹤查驗」。

(2) 請補充說明過去多年來驗證經驗之檢討與未來之精
進做法。

(3) 請補充說明未來三年驗證人員之訓練計畫。

(4) 請補充說明未來三年申請作業流程說明會之規劃。

(5) 缺遠端查核費及成本分析，請補充說明。

(6) 計畫書內容多處誤繕，請仔細檢視修正。

(7) 簡報所附 TAF 之 17065 認證證書非屬最新版本，應
予補正。

(8) 簡報承諾每年生產現場查核產品達 20%，似偏低，
請再斟酌並請列入計畫書中。

3. 郭委員財吉：

(1) 在環保驗證的證書在 ISO 9001 較多，在 ISO 14001 則較少，請補充人員精進規劃。

(2) 遠端查核的方式在未來的規劃，請補充說明。

4.陳委員修玲：

(1) 內容在撰寫和編排方面要精進，例如目錄、表 6.1.2 錯誤應改進。

(2) 建議附件三之勞健保加保資料應移除，避免有個資洩漏之隱憂。另建議附上與本計畫最相關之已執行之計畫契約封面，顯現實績之證明。

(3) 建議增加自辦之環保標章說明會場次。

(4) 請補充說明遠端查核之費用計算。

(5) 驗證機構品質文件與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2012)對照表中之查核紀錄應移除。” 8 of 24”表中 6.1.2 參與驗證過程人員能力之管理，其品質系統文件名稱、章節出處應該不是-「驗證機構品質管理手冊第二章 1.3，環保標章作業程序 3.3、3.4」，請查明。

(6) 建議兩家驗證機構「協調會」含溝通達成驗審品質之一致性和公正性。

5.彭委員淑美：

查核追蹤對象之篩選原則為何？對於查核不合格之樣態、比率是否有做統計分析，並作為查核計畫精進之參考，請補充說明？

6.陳委員郁庭：

(1) 報告書格式很多錯誤，另外註解不需要每頁都列出。

(2) 報告請加強團隊之協調性，團隊配合方式，如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關鍵作用在哪？當意見不同時，協同主持人如何解決？

(3) 專業性、公正性、保密性這部分在報告中沒全部呈現，應該補充。

(4) P105 頁新增規格標準，建議可以考慮民生用品，結合目前的綠色新生活推廣，另外只在網頁上宣導曝

光率太低，應該再增加積極方式讓大家知道。

7.黃委員雯苓：

- (1) 建議業者說明會仍須執行，以服務業者為主，可減少業者補件次數。
- (2) 甘特圖繪製方式請修正。

8.李委員哲瑜：

- (1) 署內規劃二家驗證單位共同執行環保標章驗證作業，二者競合、互補，相互學習可精進，是很好的設計。但就驗證一致性如何做到，且能與時精進，請問署內有何作法及規劃？
- (2) 二家驗證單位之計畫書目錄、附件等所附資料格式、編排、深入度不相同。建議會議前能有先檢視或補件之機制。

9.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

- A. 現行環保標章行政規則共 6 項，計畫書多處未敘明該行政規則名稱點次，請補正。
- B. P85 頁，3.7 追蹤查驗作業及處理規定，追蹤查核產品件數建議依通過驗證之各產品類別 30% 比例辦理。
- 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對同一廠商之查核或檢驗，每 3 年應至少實施 1 次，請確實進行產品追蹤查核，以方便確認各產品之標章有效期限內均已實施 1 次查核或檢驗。

(2)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 A. 各程序內容若述及環保標章行政規則，建議加註該行政規則之點次及公文發布日期，以確認文件內容為現行行政規則。
- B. 部分環保標章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係涉及申

請廠商及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之權益，請將該環保標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列入各程序之相關文件資料。

- C. 本署已於110年7月6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及第8點，增訂經本署認定者，國內、外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均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並併同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惟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第59頁，K00-OP-030環保標章驗證程序，參考資料缺漏遠端查核指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請補正。

決議：本案本次審議修正後通過，請於**110年9月24日**前提交修正計畫書，委員並授權由本署複審。

九、備查事項：

- (一)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二十一點」

結論：洽悉。

- (二)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七點及第八點」

結論：洽悉。

- (三) 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

結論：洽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12時00分。